

中國：證監會公告修訂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輔導監理規定》 (3/15)

- 證監會於 2021 年 9 月發布實施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輔導監理規定》（以下簡稱《輔導規定》），明訂輔導監理的程序、內容及責任。
- 為強化輔導監理與企業申請註冊審核流程緊密配合，證監會修訂《輔導規定》主要內容如下：
 - 要求輔導機構制定輔導環節執業標準與操作流程，督促輔導對象精確掌握板塊定位及產業政策。
 - 明訂輔導監管要關注首次發行企業及其「關鍵少數」的口碑聲譽^註，拓展發行監理資訊來源。
 - 審核註冊工作要充分利用輔導監理報告，使輔導監理與審核註冊有效連結。
- 證監會將統籌各輔導機構依企業申請 IPO 時程，持續做好輔導監理及品質管理，促進 IPO 企業遵守誠信、自律及法治相關規定。

註：依《輔導規定》§23，關鍵少數的口碑聲譽係指輔導對象及其實際控制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口碑聲譽的說明。

資料來源：中國證監會